

1. 检查单：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化检查单
2. 检查模块：生产经营单位通用
3. 检查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行为。
4. 对应职权编号：C3655800
5. 检查内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
6. 检查标准：
 - 6.1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4.4 风险评估，范本参见附录 A 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大纲）。
 - 6.2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制定了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范本参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5-9 以及附录 C 应急预案编制格式和要求）。
 - 6.3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告知方式：参考《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告知方式为通过作业场所公示、书面告知、答复、教育培训等方式。查看公示情况、询问从业人员）。